

# 新修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重點



為了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相信您都接受了許多的安全衛生訓練課程，並取得操作資格證照，勞委會最近又修改了教育訓練規則，要求「**在職教育訓練**」要您繼續安全健康的工作！記得儘快接受再訓練瞭解傷害或事故如何發生，並加於解決控制，確保工作永保安康哦！

第十六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 6小時/每年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師、員)----- 6小時/每年
-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甲、乙級)-----12小時/四年
- 四、製程安全評估及施工安全評估人員-----12小時/四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  
作業(有機、特化、粉塵、鉛、缺氧)-----6小時/每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3小時/二年
- 七、特殊作業人員(堆高機、未滿起重機、吊掛  
、乙炔)-----3小時/二年
- 八、急救人員-----3小時/二年
- 九、各級業務主管-----3小時/二年
- 十、營造作業、局限空間、製造處置或使用、有  
害物作業之人員-----3小時/二年
- 十一、一般勞工-----3小時/二年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係指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研習會、研討會或訓練。